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小部)112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

(1)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級任教師五名：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指導學生相關競賽活動及校訂課程計畫之編寫

體育科任教師二名：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協助指導本校跳繩隊、飛盤隊、三人制棒球隊等校隊。

自然科任教師一名：須兼午餐執秘，且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指導學生科展等相關競賽活動及校訂課程計畫之編寫。

英語科任教師一名：須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推動計畫，協助指導學生英語讀劇與英語學習等相關競賽活動及校訂課程計畫之編寫。

二、代理職缺：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性質
級任教師	4	4	國小合理員額編制
級任教師	1	1	懸缺
體育科任教師	2	4	管控缺
自然科任教師	1	2	懸缺
英語科任教師	1	2	懸缺

三、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07/31(實際時間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四、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六、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
---------------	---

	者。 2.且經列入臺南市 112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6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7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8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9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10 次 報名資格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年8月4日（星期五）至112年8月10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本校網站：<http://es.ltjps.tn.edu.tw/index.php>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第8次、第9次、第10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4日（星期五）至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報名時間	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837755 轉 4010 蔡維格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五)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七)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附)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7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8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9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10 次甄試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範圍：依應徵科目由考生自訂。(自備教材、教具)
-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 8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口試及試教原始成績加 10%。
- (二)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第 6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第 7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第 8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第 6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第 7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8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前
第 9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前
第 10 次成績複查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6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7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8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9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10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7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0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教學行政聯絡互動用		
應徵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任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p>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p> <p>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p> <p>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p>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 件 名 稱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全權委託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積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3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